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单位名称：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举办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8〕18号） （六）实行分级审批制度。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指导民办教育发展。各市、县（区）教育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民办教育工作。民办学校管理实行“谁审批、谁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其中举办实施本科层次及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报教育部审批，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非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地级市或县级（不含市辖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与管理。申请设置多种办学层次的民办学校，按最高办学层次审批权限审批。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机构的设置审批办法另行制订。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教发〔2016〕62号） 第十二条 审批权限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 （二）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培训机构（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高考补习班等）：由所在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三）民办非学历初级及初级中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中小学生为对象各类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由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8号）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2001年） 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以申请人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依据，地（市）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县（市、区）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3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宁夏中小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24年） 第六条 学生学籍信息数据按照“学校收录、属地监控、分级审核、全国联网”和“小学入学建档，各学段随转”的原则进行管理。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通过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审核更新并向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4	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 （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 （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5	对违法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七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资格。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6	撤销教师资格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部门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教育部令第10号） 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查。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 第十八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 （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方式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 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7	对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8	对不符合幼儿园办园规定及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幼儿园，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停止招生、停止办园： （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 （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威胁幼儿安全的； （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定，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幼儿的，给予行政处分； （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玩具、教具并供幼儿使用的，处以罚款； （三）侵占、克扣、挪用幼儿教育经费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 （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场址、园舍和设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罚款； （五）干扰幼儿园工作秩序，侮辱、殴打教师的，给予行政处分； （六）在幼儿园附近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 （七）对危险园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给予行政处分，并通报批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生。 前款所列行为的罚款数额，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2025年6月1日起施行的法律） 第七十八条 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招收学前儿童实施半日制、全日制培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予以处理；对非法举办幼儿园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五至十年内不受理其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申请。 第七十九条 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组织入园考试或者测试； （二）因管理疏忽或者放任发生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等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行为； （三）未依法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履行安全保障责任，或者未依法履行卫生保健责任； （四）使用未经审定的课程教学类资源； （五）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或者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 （六）开展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年龄特点不符的活动，或者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 （七）未按照规定配备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 （八）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9	拒绝或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条例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育委员会第10号令）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10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强制	行政强制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11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 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45号） 三、主要内容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中央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亏损补贴），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分担，贫困面由各省（区、市）重新确认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12	学前教育家庭困难幼儿资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财政厅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退役军人事务厅 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5号）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13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14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发布）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15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16	对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业务指导和检查	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共工作指引》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4 39号）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与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协同配合，将工作中发现的学校食堂、承包（委托）经营单位、校外供餐单位、食材供应商等存在的经营管理、食材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做好监督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17	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考核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2018年修正） 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18	对全区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检查	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7〕 138号） 四、（二）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相关操作办法，指导、检查、督促地方开展工作。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印发我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教学〔2010〕184号） 第八条 由自治区教育厅组织，会同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在结合日常工作记录的基础上进行评议等方式进行考核。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3〕78号） 四、（一）自治区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88号） 三、（二）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宁政发〔2016〕37号） 五、（四）各级教育、监察、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 三、（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19	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宁夏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宁党发〔2010〕67号） 第二部分 主要任务 第二章 基础教育 （四）加快发展学前教育。……到2020年，自治区级示范园达到160所以上。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督导，建立学前教育质量科学评价体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标准（修订）〉的通知》（宁教基〔2015〕44号） 一、关于幼儿园分类评定验收职责及程序。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级示范园的申报和一类幼儿园的评估和复验；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三类幼儿园的评估和一类幼儿园的申报工作。幼儿园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拟定申报类别后，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将评审结果逐级上报。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2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行政确认	【规范性文件】《宁夏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标准（修订）》（宁教基发〔2015〕36号） 第一条 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进行检查，评估，严格把关，达到申报条件的，可以确定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结果报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备案。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21	对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有突出贡献教师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对优秀教师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或者给予政府特殊津贴。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22	对义务教育工作先进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本） 第十条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23	对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 第六十条 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应当视情况联合或者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24	对学校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人员，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25	对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国家教委令10号 卫生部令1号）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人员，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26	对学校艺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部门规章】《学校艺术教育规程》（2002年教育部令第13号）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27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2001年1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第二十五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28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 权益行为的申诉的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受教育者及其亲属有权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29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民办幼儿 园，民办非学历中等教育以下 培训学校的年检	其他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7号） （十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民办幼儿园及教育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行属地年检与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30	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评选	其他类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的通知》（教政法〔2012〕9号） 29.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进依法治校要立足学校需求，结合实际、分类指导、示范引领。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学校要根据本纲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制定本校依法治校的具体办法。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总结在依法治校实践中形成的典型经验与成功做法，完善对不同层次、类型学校依法治校的具体要求，分类实施指导。要进一步完善依法治校示范校的评价标准，将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创建活动，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整体提高。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2003〕4号） 三、实施步骤 （二）各地根据实施方案和依法治校具体要求，开展本地区依法治校工作和创建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 【规范性文件】《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评选与管理办法》（教政法厅函〔2004〕28号） 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基本要求，从本地区依法治校的先进校中推荐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校候选学校。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31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 量的评估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9号） 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 教育局	

32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的备案	其他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申请正式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评议，由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章程修改程序。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33	对同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督导	其他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年修正） 第八条 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4号） 第二条第二款 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23号） 第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 （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 （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49号） 第六条 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省级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79号） 一、评价的内容 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完成教育重点工作任务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教育工作情况，加强教育保障情况，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情况等。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中卫市沙坡头区教育局	